

# 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文件

平新城管〔2023〕35号

## 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新华区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 则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新华区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新华区城市管理局

##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创新城市管理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结合我局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是指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市场主体进行现场抽查，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抽查是指依托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，在“一单两库”基础上，按照年度抽查计划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抽取检查人员，对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抽查事项组织实施检查，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公开的监管方式。“一单两库”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

第四条 “双随机”抽查过程中执法检查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，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(一)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；(二)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；(三)

安装、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；(四)擅自安装、改装、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；(五)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；(六)盗用燃气；(七)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；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，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：(一)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；第四十六条第七款之规定：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、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，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；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有关安全用气管理的规定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(一)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；(二)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安全用气规则使用燃气，并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燃气燃烧器具；(三)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、维修；(四)发现户内燃气设施安全隐患的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。单位燃气用户应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操作维护人员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。管道燃气用户需要安装、改装、迁移、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实施作业。

第五条 对抽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录入、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

第六条 对被抽查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
并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由市场主体负责人签字或市场主体盖章确认，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，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。“双随机”抽查应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(包括:书面、视频、音频等方式)，公正执法，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要一次性完成检查。抽查检查资料要及时归档保存，以便日后查阅。

第七条 实施现场监管或执法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，按照《保密法》规定程序依法办事。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，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、传递、复制相关资料。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。

第八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并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评价体系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第九条 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